



231600100312
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英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YH-HJC20260204002



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（废气排放口）（月度监测）

委托单位：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

委托检测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
3. 本报告已经涂改，检测报告无效。

1.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1（DA001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.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废气排放口名称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废气排放口 1（DA001）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甲烷、非甲烷总烃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氨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和铊及其化合物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和镍及其化合物）	3 次/周期，1 周期
	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

3.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砷			0.2 μg/m³
铊			0.008 μg/m³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镉含量元素	ED-2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2 μg/m³

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3410202020151	0.0025 mg/m ³
排气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/
排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）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自动烟尘测试仪	/
排气含湿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5.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）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ZB 33485-202401022	/
排气中 O ₂	电化学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	/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，全过程

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.2.4	600	683	113%

备注：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流量	标干流量	含氧量
				(m³/h)	(m³/h)	(%)
废气排放 口 1 DA001	2026.2.4	I	1	1.74×10 ⁵	9.05×10 ⁴	9.27
			2	1.74×10 ⁵	8.98×10 ⁴	8.63
			3	1.65×10 ⁵	8.64×10 ⁴	7.83
			均值	1.71×10 ⁵	8.89×10 ⁴	8.58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汞及其化合物排放 浓度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(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
废气排放 口 1 DA001	2026.2.4	I	1	ND	ND	1.13×10 ⁻⁴
			2	ND	ND	1.12×10 ⁻⁴
			3	ND	ND	1.11×10 ⁻⁴
			均值	ND	ND	1.11×10 ⁻⁴
排放限值			/	0.02	/	

备注：（1）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/m³，排放速率为 kg/h。

（2）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单位为 kg/h，折算值为 mg/m³。

（3）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为 mg/m³，排放速率为 kg/h。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锑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	锑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 及其化合物排放 速率 (kg/h)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
废气排放口 1 DA001	2020.2.4	1 ₁	1	0.0622	0.0530	5.63×10 ⁻³
			3	0.0482	0.0390	4.55×10 ⁻³
			3	0.0481	0.0365	4.16×10 ⁻³
			均值	0.0528	0.0428	4.71×10 ⁻³
排放限值				/	0.3	/

各注: (1) 核算系数按照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(2) 锑和镍及其化合物和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废气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66-2001)表 1 中生活垃圾焚烧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(测定值)。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	废气排放口 1 (DA001)		
污染物因子	1	2	3
镉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3×10 ⁻⁴	5.97×10 ⁻⁵	4.06×10 ⁻⁵
铊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
镉和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7×10 ⁻⁴	6.37×10 ⁻⁵	4.46×10 ⁻⁵
汞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198	0.0165	0.0144
汞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26×10 ⁻³	1.53×10 ⁻³	1.64×10 ⁻³
锑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 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622	0.0482	0.0481

各注: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显示为未检出,当检测结果为“ND”时,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。

7 质控措施

采样组织负责人对采集全程空白，对汞、铜和镉做密码质控样，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。

表 5 质控措施汇总表

测定项目	质控措施	测定结果	技术指标	结果判定
汞、	全程序空白	<0.0025 mg/m ³ ...	小于检出限,0.0025 mg/m ³ ...	合格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